

2020年3月28日

行政命令2020-17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 COVID-19 ) 之行政命令**  
**( COVID-19行政命令第15号 )**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 ( JB Pritzker ) ，于2020年3月9日在《州长灾害公告》 (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 ) 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 “COVID-19” ) 的爆发；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冠状病毒疾病 ( COVID-19 ) 列为大流行病；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 CDC ) 建议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 ( COVID-19 ) 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及

鉴于，鉴于，伊利诺伊州有必要并适当采取能够促进安全和保护伊利诺伊居民的措施，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 COVID-19 ) 疫情；及

鉴于，第2020-10号行政命令强制规定，除了从事必需活动、重要政府职能以及必需的商业和经营，伊利诺伊州居民必需待在家中；及

鉴于，根据《大麻管控与税收法》 ( 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10 ILCS 705 ) 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 ( 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 ) 第8章第1300条实施细则之规定，即将到截止期限的多项许可证申请均要求亲自提交；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有必要和适时地立即采取措施，保障COVID-19疫情爆发下的公众安全；及

因此，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和第7(12)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 有关《大麻管控与税收法》的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以及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提交申请的实施规定，第2020-03号行政命令已暂停对其实施，并延至2020年3月30日，上述规定现予以暂停并重新规定如下：

- a. 《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章第1300.300(b)条规定的工艺种植者许可证（craft grower license）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2020年3月16日）由第2020-03号行政命令规定的2020年3月30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 b. 《大麻管控与税收法》35-5(b)条(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10 ILCS 705/35-5(b))和《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章第1300.400(b)条规定的灌注者许可证（infuser license）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2020年3月16日）由第2020-03号行政命令规定的2020年3月30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及
- c. 《大麻管控与税收法》第40-5(b)条(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0 ILCS 705/40-5(b))和《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8章第1300.510(b)(1)(A)条规定的运输者许可证（transporter license）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2020年3月16日）由第2020-03号行政命令规定的2020年3月30日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该行政命令取代了第2020-03号行政命令的第1条，其将上述截止日期依法延长至2020年4月7日，即为当前《州长灾害公告》（Gov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的最后一天。在发布新的为期30天的《州长灾害公告》后，按照新的行政命令，上述截止日期均被合法地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

**第2条。** 伊利诺伊州农业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接到进一步指示，受理通过挂号信邮寄且其邮戳显示为2020年4月30日当天或之前的所有工艺种植者、灌注者及运输者许可证申请。邮寄地址如下：

Illinoi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c/o Bureau of Medicinal Plants  
P.O.Box 19281  
Springfield, IL 62794-9281

该行政命令取代了第2020-03号行政命令第3条。

**第3条。**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 ( JB Pritzker )

州长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3月28日登记备案